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收购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收购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或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姚铮、俞毅、俞春萍

2017年05月08日